

## 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

编号：(2020) 龙岗平湖街道调字第 11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新屋股份 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774119371U	100

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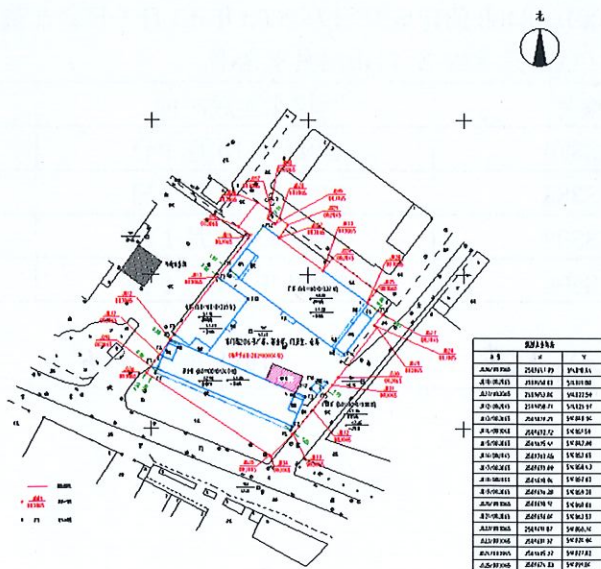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东门路 206 号      栋数：4 栋  
 用地面积为 3138.25 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工业。  
 地块编号：601202100004B      分项指标：\_\_\_\_\_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1100101337B	厂房	2587.78 平方米	829.02 平方米	3	工业类	砼
第 2 栋	601100101338B	门卫室	8.12 平方米	8.12 平方米	1	工业类	砼
第 3 栋	601100101339B	仓库	291.85 平方米	291.85 平方米	1	工业类	砼
第 4 栋	601100101340B	宿舍楼	1911.96 平方米	496.31 平方米	4	工业类	砼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徐克清

测量人员（签名）：谭维生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新屋股份合作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步核实 601100101337B 的建成时间为 2003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1100101338B 的建成时间为 2003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1100101339B 的建成时间为 2003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1100101340B 的建成时间为 2003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100101337B	2003 年 10 月 1 日	工业类
601100101338B	2003 年 10 月 1 日	工业类
601100101339B	2003 年 10 月 1 日	工业类
601100101340B	2003 年 10 月 1 日	工业类

经办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6 日